

##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 新生（七年級）暑假輔導課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（102 年 1 月 2 日第 95 次局務會議通過，南市教中（一）字第 1020026567 號修訂）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協助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溫習功課，培養學習興趣及充實生活知能，以提昇教學成效，特辦理課後輔導教學活動。
- 三、時間：自 108 年 7 月 22 日（週一）起至 108 年 8 月 8 日（週四），共計 14 天。  
時段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第一節至第四節（8：20～11：55），每天四節，  
每節四十五分鐘，共計 56 節。
- 四、實施內容：每週課程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決議辦理。
- 五、收費：依 102 年 1 月 2 日第 95 次局務會議通過，南市教中（一）字第 1020026567 號修訂「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」與「102 學年度期初課發會會議紀錄」之收費標準核算，新生七年級收費暫訂為新台幣壹仟肆佰肆拾元整（1440 元）。（參加人數以 150 人，6 個班計算，屆時依實際報名人數再核算收費）
- 六、報名方式：經家長同意後，請填妥下列報名表，並於 **3 月 30 日（新生報到時）**轉交導師彙整。  
報到時未繳交同意書，視同不參加。
- 七、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費。
- 八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境清寒者，可向本校學務處申請「教育儲蓄專戶」補助。
- 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- 十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#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108 年度新生（七年級）暑假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同意書

#### ※請填臨時班級、座號

敝子弟 七 年        班        號，姓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申請參加  
貴校課後輔導，本人對計畫內容完全瞭解，並深表同意，將督促其遵守  
一切校規並注意上下學安全。

#### ※請勾選：

此致

☐參加

☐不參加

臺南市立和順國中

家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